**【醉美山野】醉山野黄崖大峡谷+慈云古洞1日游行程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产品编号** | XRJQ2024006 | **出发地** | 安徽省-合肥市 | **目的地** | 池州市 |
| **行程天数** | 1 | **去程交通** | 汽车 | **返程交通** | 汽车 |
| **参考航班** | 无 |
| **产品亮点** | 大门票全含，赠送体验醉仙谷玻璃桥，纯玩无购物 |

**行程安排**

|  |
| --- |
| **D1** |
| **行程详情** | **合肥-石台-合肥**早指定时间地点（以导游短信为准）出发前往中国原生态醉美山乡——天然氧吧石台。。抵达后探秘【慈云古洞】（门票80元/人，游览时间约1.5小时；景交10元/人）洞内景观集中，钟乳累累，景水相连，步步有景，清秀俊美，并有地下河从洞内蜿蜒而出。该洞以佛教慈孝文化为主题。选用佛教佛陀酵母、西风和尚、目连救母、地藏菩萨等慈孝故事，利用洞内自然景观、人文塑景和洞外的生态旅游区为背景，结合现代LED灯效、电子、舞美等科技打造成为皖南第一个集观光、艺术教育、溶洞探险、地质科普为一体的慈孝主题幻境溶洞。 中餐后漫步安徽省影视摄影基地，国家AAAA级景区【醉山野—黄崖大峡谷】（门票80元/人，游览时间约2.5小时）这里是一处“藏”在大山里的“世外桃源”，不止有满眼皆是郁郁葱葱的绿，更有飞流直下的瀑，清澈见底的水，古色古韵的桥，还有更多的惊喜等待着你来找寻……登高望远，漫步山峰叠峦，见怪石嶙峋，翻山、悦己，亲近自然、与草木对话、与山水共情。随后体验【醉仙谷玻璃桥】（门票50元/人，赠送体验）玻璃桥全长218米，最大悬空高度108米，整个玻璃桥薄如蝉翼，“隐形”于两山之中，两侧与悬崖连接，中间没有支撑，为全透明玻璃构造。行走在桥上，如同悬空于万丈深渊之上，脚下就是百米大峡谷，让游客大呼过瘾。无论你是全家出游度假，还是好友同伴而行，亦或是情侣出游，都能让你乘兴而来，尽兴而归。 行程结束后乘坐巴士返回合肥，结束愉快的旅程，返回温馨的家！交通：汽车景点：慈云古洞、醉山野-黄崖大峡谷（赠送醉仙谷玻璃桥）购物点：无自费项：慈云古洞景交10元/人 |
| **用餐** | 早餐：X 午餐：X 晚餐：X  |
| **住宿** | 温馨的家 |

**费用说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费用包含** | 用 车：根据人数安排相应空调旅游车，保证一人一座门 票：慈云古洞、醉山野大门票（赠送醉仙谷玻璃桥）导 游：合肥起止全程专线导游服务保 险：旅行社责任险 |
| **费用不包含** | 用 餐：用餐自理，也可有导游帮忙代订（30元/人起）景 交：慈云古洞景交10元（必须自理） |

**自费点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类型** | **描述** | **停留时间** | **参考价格** |
| 慈云古洞 | 慈云古洞景交10元 |  | ¥ 10.00 |

**其他说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预订须知** | 1、此团为散拼团，最低成团人数20人，如未达到最低成团人数，会在出团前2日通知您，安排改期或换线，具体见旅游合同中约定，请您理解。2、请游客记好发车时间和地点，提前到达，保持手机畅通，导游会在出团前一天18:00之前通知游客车牌号码及相关信息。出游当天因游客自身原因过时未到者，做自动离团处理，任何费用不退；3、游客在出团前24小时取消订单，我社将收取相应的车位损失。回程合肥散团地点统一在学苑大厦，其他地市游客需拼车回，需等待，请告知游客。4、如车辆在旅游中发生故障，我们将尽快维修或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其他车辆，您因对此表示理解，不得对此作出拒绝上车等过激行为。如遇堵车情况或其他游客原因造成时间耽搁不在赔付范围里面；5、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，所有报名游客必须占座，不得私带儿童上车，包括婴儿在内都必须占座！否则我社导游为了车上其他客人的生命财产安全，有权拒绝此儿童参加本次旅游活动，一切后果和损失自负。6、本行程价格为旅行社打包价，行程中如因个人原因不能参观的景点或持老年证、学生证、军官证等证件，如享受优惠政策，所退门票费用为景点折扣后价格，赠送景点不予退还。7、儿童价所含费用为：往返车位、导游服务，若发生其它费用由家长自理，超过1.2的儿童建议按成人报名参团。8、旅行社提供的是打包综合优惠服务，出游过程中，如产生退费情况，以退费项目旅行社折扣价为依据，均不以挂牌价为准。9、出游过程中，如因身体健康等自身原因需放弃部分行程的，或游客要求放弃部分住宿、交通的，均视为自愿放弃，已发生费用不予退还，放弃行程期间的人身安全由旅游者自行负责。、10、由于旅游者自身原因导致行程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，或者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失的，旅行社不承担责任。11、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，不得干扰他人的旅游活动，不得损害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。否则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12、旅游者应当向旅游经营者如实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，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。13、因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、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，影响旅游行程的，造成旅游者滞留的，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，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，由旅游者承担。14、不要在设有危险警示标志的地方停留，行程中或自由活动中如果有刺激性活动项目，要量力而行。15、“若旅游者要求参加购物或其它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，请与导游协商，自行作出选择，经旅行社与旅游者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协商一致后，另行达成协议”。16、游客应妥善保管好随身携带财物，旅行社对游客自身原因所造成财物损坏或遗失不负赔偿责任。旅游结束前请如实填写导游提供的《意见反馈表》，对没有填写而事后提出意见和投诉原则上我社不予受理。 |
| **温馨提示** | 报名时请提供个人准确信息（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电话号码）。 |
| **退改规则** | 提前1天退团收100元/人车损费用，当天退团不退费用 |
| **保险信息** | 《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》营造文明、和谐的旅游环境，关系到每位旅游者的切身利益。做文明旅游者是我们大家的义务，请遵守以下公约：1、维护环境卫生。不随地吐痰和口香糖，不乱扔废弃物，不在禁烟场所吸烟。2、遵守公共秩序。不喧哗吵闹，排队遵守秩序，不并行挡道，不在公众场所高声交谈。3、保护生态环境。不踩踏绿地，不摘折花木和果实，不追捉、投打、乱喂动物。4、保护文物古迹。不在文物古迹上涂刻，不攀爬触摸文物，拍照摄像遵守规定。5、爱惜公共设施。不污损客房用品，不损坏公用设施，不贪占小便宜，节约用水用电，用餐不浪费。6、尊重别人权利。不强行和外宾合影，不对着别人打喷嚏，不长期占用公共设施，尊重服务人员的劳动，尊重各民族宗教习俗。7、讲究以礼待人。衣着整洁得体，不在公共场所袒胸赤膊;礼让老幼病残，礼让女士;不讲粗话。8、提倡健康娱乐。抵制封建迷信活动，拒绝黄、赌、毒。 |